

在机会面前没有人犹豫



1999^年 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问答及全国各高校研考招生简介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编写 北京读书新知教育图书公司
中国海淀图书城教育书店
主编 胡东华

G643

H156

99

1999 年
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问答
及全国各高校研考招生简介

主 编 胡东华
编 写 北京读书新知教育图书公司
中国海淀图书城教育书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9 研究生入学考试招生问答及全国各高校研考招生简介
/胡东华编写. -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8.3

ISBN 7-5023-3034-8

I. 19... II. 胡... III. ①研究生-招生-问答②高等学校
-简介-中国 IV. G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151 号

总 策 划:胡东华

责任编辑:金 益

封面设计:胡东华

出 版 者/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复兴路 15 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发 行 者/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北京美通印刷厂

版(印)次/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32 开

字 数/226 千字

印 张/8.8

印 数/1-20000 册

I S B N/7-5023-3034-8/G·654

定 价/10.00 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问答

一、总则	(1)
二、报名	(2)
三、初试	(4)
四、教材	(5)
五、复试、录取及调剂	(6)
六、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9)
七、在职人员报考(含学位生)	(10)
八、单独考试	(13)
九、定向生、委托生	(14)
十、MBA(工商管理硕士)	(16)
十一、双学位	(33)
十二、博士研究生报考规定	(38)
十三、其它	(41)

第二部分 全国部分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介绍

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43)
上海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83)
天津市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98)
河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04)
山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08)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11)
黑龙江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14)
吉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20)
辽宁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26)
江苏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36)

浙江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48)
安徽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53)
福建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58)
江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61)
山东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64)
河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69)
湖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74)
湖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85)
广东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90)
四川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197)
云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07)
贵州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11)
陕西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13)
甘肃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31)
海南省研究生招生单位及专业	(234)

第三部分 199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部分

科目试题、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

(一)日语试题	(235)
(二)俄语试题	(255)
(三)中医试题	(279)

注:政治、英语、数学、西医综合 98 考研试题见《应试教程》中各个分册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问答

一、总 则

(一)研究生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分类:

(1)研究生按学历层次分为研究生班,硕士、博士、博士后

(2)研究生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边工作边读书的。

(3)研究生按在校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分配,毕业生自我谋职。

(二)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国家教育委员会、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

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 (1)执行主管部门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 (4)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对录取的新生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三)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一年。

二、报 名

(一)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在校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生分配资格不满五年者,均不允许报考。

(二)报考硕士研究生需具备的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②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往届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大专毕业及同等学力者相关要求,因各校要求不一,请向报考单位研招办咨询。

③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对本单位或某些招生专业考生的工作年限做出要求的,可提出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确有培养前途并达到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历者,经招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准予报考;

④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

硕士生报名时间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定。从招收 1993 年的硕士生起,

报名时间定为头一年的11月10日至14日。考生可提前三天到考生所在地的报名点查阅《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志愿。考生必须在报名期限内到规定的报名点报名,逾期不再补报。报名点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

(四)单独考试应具备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以上,思想品德好,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并且是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可参加单独考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可向经国家教委批准的为在职人员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申请报名。

报名时考生需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者函报,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相同。进行单独考试的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将是否准予单独考试的意见通知本人。考试时间与全国硕士生统考时间一致。

(五)报名时应履行的手续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本校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在职考生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和工作证,如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其他人员须持户口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另外,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须持毕业证书;同等学历的须持本人学历证书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书,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报名。报名时,先缴纳一定的报名考务费,然后领取《考生情况登记卡》、《报名登记表》、《准考证》、《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体格检查表》等,按各种表格上的填写说明填写。

考生应当备有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同一底版照片三张,报名后将其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准考证》、和《体格检查表》上的指定位置。

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考生所在单

位(学校)需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如是大学本科毕业的考生,单位还要负责填写《高等学校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并于全国统一报名时间结束 10 天内由单位将所填表格连同准考证一并寄送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

(六)报名时需注意的事项

①考生应提前三天到报名点查询专业目录,选择填报的学校、学科和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学科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并按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的考试要求准备初试。

②填写报名登记表时一定要写清自己的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因为这是招生单位寄发准考证、通知考生成绩及寄发复试通知等的通讯依据。

③考生要注意根据自己的身体健康条件报名和选报学科专业。根据国家下发的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有些疾病和生理缺陷者在报考资格和报考的专业上有一定的限制。

(七)考生在报名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考生在报考期间(指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八)普通高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何规定

①对符合录取条件,并能够在计划内录取的现役军人考生,不论其毕业后是否转业,均应在计划内录取,招生学校不能按委托培养办理。

②现役军人被录取为研究生后,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其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总政治部规定办理,书籍费等其他待遇与国家计划内其他脱产研究生相同。

③现役军人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安排按总政治部规定办理。培养学校或其他用人单位如需选留或录用,可经有关主管部门取得总政治部同意后,为其办理转业手续。

三、初 试

(一) 初试一般在什么时间进行, 需考哪些课程

初试时间由国家教委统一规定。单独考试和全国统考时间相同。初试时间一般安排在当年春节的前 10 天左右。

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为 5 门: 政治理论、外国语和 3 门业务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3 门业务课考试内容要求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5 门或 5 以上。报考理工类专业的考生, 业务课中含数学(理工类)。报考经济类专业的考生, 业务课中含数学(经济类)。理工类和经济类数学, 均为全国统考。报考医科专业的考生, 业务课中含西医综合考试和中医综合考试, 也均为全国统考。报考外国语专业的考生, 初试时须应试第二外国语。全国统考的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单独考试的业务课至少有两门必须笔试。一般为 3 个小时

(二) 初试科目由何单位命题

全国统考初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英语、俄语、日语和工学各专业及经济学中部分专业的数学、医学综合考试、中医综合考试由国家教委组织统一命题。非全国统一命题的业务课, 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组织自行命题。在可能条件下, 也可由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命题, 或招生单位之间联合命题。外国语专业的第二外语初试科目的试题, 可由招生单位根据对第二外语的要求命题, 也可选用统考试题。单独考试的各科试题由招生单位组织命题。

四、教材

(一)《1999 年考研大纲》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编。英语大纲(非英语专业), 定价 17 元; 政治大纲, 定价 8 元; 数学大纲, 定价 12 元; 西医、中医大纲, 定价 10 元; 日语大纲(非日语专业), 定价 17 元; 俄语大纲(非俄语专业), 定价 15 元。

(二)《199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析》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编。政治

分册,定价 20 元;数学分册,定价 20 元;英语分册(非英语专业),定价 20 元。

(三)《199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应试教程》简称《应试教程》,考研命题研究组编。政治分册,定价 26 元;英语分册,定价 39 元;数学分册(理工类),定价 32 元;数学分册(经济类)定价 29 元;西医综合应试教程分册,定价 32 元;时事政治分册定价 8 元。

(四)《199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单元测练》(简称《单元测练》),由命题研究组编写,政治分册定价 22 元,英语分册 22 元,数学分册(理工类)22 元,数学(经济类)分册定价 18 元。该丛书为《应试教程》配套教材,在复习完教程之后,通过习题测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1999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最后冲刺——各科全真模拟试题》(简称《最后冲刺》),考研命题研究组编。(政英分册),定价 29 元;(数学分册(含数学一至四)),定价 26 元。MBA 联考分册,(含语文与逻辑、数学、英语、管理四个科目,每个科目定价 18 元),西医综合模拟分册,定价 25 元。

购以上教材,北京读者可到高教书店、王府井外文图书大楼或中国海淀图书城新楼(昊海楼)教育书店。乘车路线:从动物园乘 332 路公共汽车到海淀站(北大西南门)下车,往南进海淀大街,见一白色大高楼(附近最高的一栋楼)即到海淀图书城新楼(昊海楼),到一层或二层教育书店购买。外地读者可到各省外文书店购书,也可邮购该书。邮购《考研大纲》和《考试分析》,另加收总书款 25% 邮挂费,邮购以上其它书,免收邮费。

邮购地址:北京大学西南门海淀西大街 36 号海淀图书城昊海楼教育书店。韩珍收,邮编:100080,电话:(010) 62579473(咨询),(010) (62534447)(门市)

五、复试、录取及调剂

(一)复试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复试是考生在通过初试的基础上,对考生业务水平和实际能力的进一步考察。有关复试资格确定的具体规定如下:

(1)招生单位对考生初试成绩进行登记、统计和测算分析后,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和录取原则结合本校(院、所)情况拟定复试标准。复试标准须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院、所)长组织有关人员审定,并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和主管部门备案。

招生单位根据确定的复试标准,将符合复试资格考生的有关情况,以及接受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考生的情况,提供给系(研究室),由系(研究室)在征求有关指导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后,提出复试名单。最后由校(院、所)长召开有关会议审批确定复试名单。

对于初试成绩符合国家教委复试基本要求,招生单位拟不复试录取的考生,将其转至第二志愿单位。对于不符合国家教委复试要求的考生的材料不得转寄其他招生单位。

对于个别初试成绩未达到国家教委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招生单位拟对其进行复试的,需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审批。少数招生单位经国家教委批准,可自行审批。

个别考生(不含同等学力考生),初试成绩突出,同时招生单位对其课程学习、实验技能和科研能力等情况等比较了解认为确有培养前途的,经指导教师指出、系、校(院、所)批准,可以不复试。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全面、严格复试。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

(2)复试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3)根据复试名单通知考生进行复试。复试前由招生单位组织有指导教师参加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确定复试内容、复试试题和复试形式(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一般以口试为主)。

另外,对于跨学科报考的考生有些招生单位在复试时还要加试业务课综合考试。

(二)国家教委确定的复试要求

国家教委近几年确定的考生参加复试的要求基本稳定。硕士生参加复试要求一般为:应届生单科最低成绩不低于55分,总分不低于320分;在职人员考生单科最低成绩不低于50分,总分不低于310分;来自少数民

族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不低于 280 分。另外,对报考特殊学科以及报考内蒙、新疆、甘肃、宁夏、青海、贵州、云南、广西八省区所属地方院校的考生,还有定向、委托回原单位的考生,在参加复试基本要求方面适当放宽一些。注意:每年根据试题的难度,国家教委将公布具体的分数线。以上单科最低线,总分及在职人员分数线仅供参考。

(三)如何进行破格复试

对初试成绩未达到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但业务能力强、专业成绩相对突出,只是总分或某一单科成绩略低于复试要求的考生,如招生单位拟破格参加复试,应填写《破格复试申请表》,签署导师和招生单位的意见,并报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

一般情况,填报第二志愿的考生不允许破格;总分和单科成绩都低于复试要求的考生不允许破格复试。

(四)录取时掌握的原则

招生单位在经过复试和政审工作后,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由于招生计划体制的变革,从 1993 年起,国家不再对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全口径管理,放开了委托培养的招生数并允许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部分自筹经费研究生。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研究生属国家计划招生计划,对此类考生,招生应根据国家教委统一制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对考生进行复试工作、不能随意降低复试、录取标准。

(五)研究生在正式录取前为什么要进行政审?怎样政审?

研究生在正式录取前要实行政审是研究生录取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政审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入学新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等。

思想政治审查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政审工作可以采取“派人外调”或“函调”的方式。

(六)已达到国家教委录取分数线,但未被第一志愿单位录

仅的考生如何进行调剂

招生单位对于符合国家教委复试基本要求但由于培养能力和招生计划人数的限制而不能录取的考生,应将其全部材料(包括所有报考表格、各科目试题和试卷)及时转到第二志愿单位。第二志愿单位如果不能录取,在征得考生同意的前提下,负责向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推荐。

招生单位未收到调剂考生的材料前,不得复试。

(七)招生单位何时公布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是否公布,何时公布,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一般是当年4月上、中旬。公布入学考试成绩的招生单位,一般是在确定初选名单时才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八)什么时间发放硕士研究生复试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

通知书的寄发时间由招生单位根据单位情况确定。这几年的做法一般是在当年的4月中旬发出复试通知书;4月底前后进行复试;7月上旬发出录取通知书。

六、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一)什么叫“同等学力”,对同等学力考生在学历方面的要求怎样

凡不持有国家教委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均属同等学力。国家教委规定:同等学力考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必须具有大学本科毕业的水平。

(二)同等学力考生报考的条件如何?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研究生的,应是大专毕业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且达到与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但实践证明有培养前途的考生,招生单位对其认真审核同意后,方可报

考。

(三)同等学历考生的复试

同等学历考生的复试必须全面、严格,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具体科目由其所报考的院校规定。

(四)是否所有的高校都招收同等学历的考生

不一定,有些学校一般不招收同等学历考生,如清华、北大的部分专业,也有的学校只有部分专业甚至某专业的个别方向,招收同等学历考生,如中国人民大学。

七、在职人员报考(含学位生)

(一)在职人员报考硕士生工龄的最新规定

为使更多有志深造并具有攻读能力的青年积极报考研究生,国家教委对研究生的报考条件作出新的规定,即,从收 1994 年开始,放宽考生的报考年龄,并取消对有本科学历考生工作年限的要求。即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学历,年龄在 40 岁以下,且符合报考条件中其它要求的青年,不受其本科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的年限,经所在单位有人事权的部门同意后,均可报考硕士生。以“同等学历”资格报考研究生的,应是大专毕业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且达到与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历者。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但实践证明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招生单位对其认真审核同意后,方可报考。同等学历考生工龄的计算,是从本人大专毕业后参加工作的年月到被录取的年月为止。

(二)对于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有哪些

国家教委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二至三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对其它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三) 在职人员能否不脱产就读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根据国务院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少数重点大学可以面向社会为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创造条件,并接受其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在职人员在不脱离岗位的条件下学习有关学位课程,在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基础上取得相应学位。

(四)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资格(不脱产)应具备什么条件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生资格一般应具备下述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完成本职工作,表现良好;
- (2)申请硕士学位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或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生应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 (3)应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若干年以上;
- (4)身体健康,申请硕士学位生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岁,申请博士学位生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五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在四化建设中做出卓越贡献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并在录取时从优;
- (5)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

(五) 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怎样

一般来说,在职人员须持下述材料办理报名手续:

- (1)单位推荐意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和现实工作表现、工作与科研成果、外语程度以及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等);
- (2)学历证明和本人最后学历学习成绩单复印件;
- (3)能表明申请人相应水平的论文、专著、工作报告或调查报告的复印件以及其他科研成果证明;申请博士学位生还应有两名专家(副教授以上)推荐。
- (4)县级以上医院提供的本人体检表。

在上述材料齐备基础上,填写《学位生报考登记表》。凡符合申请条件办好报名手续,经审查合格者,由招生单位发给准考证,并按时参加考

试。

(六) 学位生资格考试的课程

一般来说,申请硕士学位生的资格考试课程为外国语、政治理论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申请博士学位生的资格考试课程为外国语和专业课两门;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加试二门以上课程。加试课程由招生单位另行规定。

(七) 学位生的学习期限规定

学位生的学习期限一般比非学位生要长。比如大学规定,学位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四至六年,前三至四年内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考试,再以至二年时间撰写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提前修满学分的,可以提前进行论文答辩,但不得早于三年,亦不得延期。

(八) 学位生的学习与考试

(1) 资格考试合格者,即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生资格,由招生单位发给录取通知书并按规定时间到招生单位换取《学位生资格证》,凭证可办理课程的旁听、考试、申请论文指导、申请学位等事宜。

(2) 硕士学位生应通过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博士学位生应通过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

(3) 学位生随招生单位相应专业研究生同时参加各门课程的考试(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同试题)。

(九) 学位生申请学位的手续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课程考试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和通过课程综合水平考试的学位生(博士学位生还应完成一定时间的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并得到招生单位有关部门的认可,可以持以下材料申请所学专业的学位:

(1) 单位推荐意见(包括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等);

(2) 申请学位的论文及其摘要。学位生的论文,应能发挥在职人员优